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275号

签发：范力



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纳微”、“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在本期辅导内，东吴证券委派工作人员组成了科迪纳微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陈逸、杜海涛、王刑天、王思维、李水、曲恒阳、赵李宏、郑立人、沈晨栋、李金艳、查卿、吴昺、薛文彪、程蒙、申凌芳。其中，杜海涛担任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辅导期内，辅导成员勤勉尽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辅导职责。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与东吴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东吴证券担任辅导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全面尽职调查、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个别答疑、针对个别关键事项专项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的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针对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预计取得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探讨后续申报计划，并督促公司做好 2025

年年度报告撰写及披露准备工作；针对过往年度会计数据调整事宜，督促公司做好相关文件的修改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湖南启元律所、华兴会所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新出台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使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知识、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系统学习，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就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收入成本核算等重要事项给予专业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并落实到实践中，初步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建议和改进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事项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正在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2、公司尚未最终明确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相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该事宜向公司给予了专业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关注并尽早办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和手续。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充分考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

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向

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规划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充分考虑目前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探讨具体建设地点、投资估算、实施规划等。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资金缺口、现金流状况等与辅导对象进一步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督促职责，推动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全方位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

3、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能够规范运作，且正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等。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提出相应的完善方案和建议，保持与管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优化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并积极推进，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4、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使其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认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知识、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系统学习，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逸、杜海涛、王刑天、王思维、李水、曲恒阳、赵李宏、郑立人、沈晨栋、李金艳、查卿、吴昺、薛文彪、程蒙、申凌芳，并由陈逸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计划从以下方面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会计规则、内控制度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参照上市公司应有的标准执行；

2、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全面了解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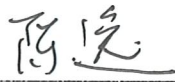
3、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从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经营水平，提升公司业绩，确保符合北交所申报标准。

4、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上市规划，持续做好辅导验收准备，并督促公司做好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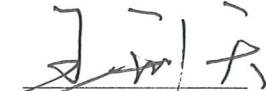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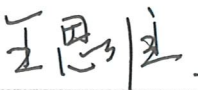
陈逸



杜海涛



王荆天



王思维



李水



曲恒阳



赵李宏



郑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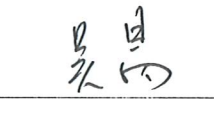
沈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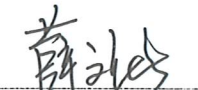
李金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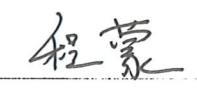
查卿




吴刚



薛文彪



程蒙



申凌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